

浅析地理标志保护的三重困境

刘怡欣

延边大学法学院, 吉林 延吉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地理标志作为兼具经济价值与文化遗产功能的知识产权类型, 其法律保护面临多重挑战。文章结合相关案例, 揭示地理标志保护面临的三重困境,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11月1日施行, 以下简称《商标法》)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竞合保护; 国际法与国内法存在衔接障碍; 跨界使用权利边界不明。对此, 文章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制定统一的《地理标志法》, 发布类案裁判指引; 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和加强跨境执法协作; 通过关联性测试与恶意使用黑名单制度划分跨界使用权利边界。从而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文化遗产提供合理性建议, 为国际地理标志保护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操作的可行性方案。

关键词

地理标志, 《商标法》, 知识产权, 反淡化保护, 不正当竞争

Three Dilemmas i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Yixin Liu

School of Law, Yanbian University, Yanji Jilin

Received: May 18, 2026; accepted: May 29,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As a typ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boasts both economic value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function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ace multiple challenges in legal protection. Combining relevant cases,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ree major dilemmas i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e overlapping protection between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ffective November 1, 2019,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rademark Law*)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inadequate alignment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and ambiguous boundaries for cross-border use rights. In respons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argeted solutions: enact a unifi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and issue judicial guidelines for similar cases; actively align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strengthen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nd define the scope of rights for cross-border use through link tests and a blacklist system for malicious use. This paper aims to offer rational suggestions for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as well as practical solutions with solid theoretical grounding and operability for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Key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ti-Dilution Protection, Unfair Competi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地理标志的独特性体现为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的双重价值属性。经济上，地理标志通过品牌效应推动地区特色产业升级，例如“龙泉宝剑”凭借传统锻造技艺与地理标志认证，形成高附加值产业链，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文化上，地理标志承载着历史记忆与集体认同，例如“慕尼黑啤酒”不仅是德国巴伐利亚酿造工艺的象征，更通过《中欧地理标志协定》(2021年3月1日生效)成为跨文化传播的纽带。

然而，“龙泉宝剑”案¹折射出国内法层面的矛盾，即难以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对历史商标的排他性保护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2月1日施行)等部门规章对公共利益的追求；“慕尼黑啤酒”案²则凸显国际法与国内法衔接不畅，如《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要求对互认产品实施与欧盟PDO/PGI体系等效的保护，但我国证明商标允许非原产地企业合法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导致侵权认定标准不一，削弱国际互认的法律效果；而“干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³是跨界使用权利行使边界模糊的体现，跨界使用地理标志名称虽未直接引发市场混淆，却可能通过名称泛化削弱其独特性，即地理标志反淡化保护不足。

上述问题不仅影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可预测性，还会阻碍地理标志在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与国际竞争中功能的有效发挥。只有通过制度整合与规则重构，方能在法治框架下实现地理标志保护的多元价值平衡。因此，本文旨在通过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系统性研究揭示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困境，从而对应提出冲突协调、法律衔接、权利边界明晰的建议。

2. 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内法矛盾与协调

我国国内法对于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矛盾，这主要指以《商标法》为基础的私权保护路径和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为核心的公共利益管理路径之间的分立。二者存在本质差异，引发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

¹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行终749号。

²参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2023~2024年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³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知终6号。

2.1. 商标权与地理标志权

2.1.1. 《商标法》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竞合保护

地理标志保护的双重保护源于我国法律体系的特殊历史背景。一方面,《商标法》通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实现对地理标志的私权保护,强调排他性权利;另一方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以行政认证为核心,侧重保护公共利益。基于权利属性^[1],地理标志公私权复合属性使其难以适配以个体排他性为预设的商标法体系。

因此,当同一地理标志名称既被注册为商标又通过行政认证时,法院需在个案中权衡《商标法》的排他性保护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公共利益导向。由于二者在立法目标、效力层级和权利边界上缺乏协调统一,实践中常出现合法但不合理的跛脚裁判。

2.1.2. 正当使用的认定标准不一

由于立法的不统一,司法实践中对地理标志正当使用的认定标准存在分歧。有的法院倾向于保护商标权,强调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商标权利人有权合理使用商标中的地理标志名称;有的法院则更注重地理标志的集体利益,倾向于地理标志的质量保证功能,认为未经许可的使用构成侵权^[2]。正当使用的认定标准不一,导致司法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可预测性。

2.2. “龙泉宝剑”案

1) 基本案情

浙江省龙泉地区拥有悠久的宝剑锻造历史,龙泉宝剑锻造技艺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宝剑已成为当地特色文化产业。本案主要围绕浙江省龙泉宝剑厂注册的“龙泉牌图片”商标展开。龙泉宝剑厂主张其享有商标专用权,举报御剑堂刀剑厂未经许可,在淘宝店铺和自建网站使用“龙泉宝剑”字样,后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御剑堂刀剑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以罚款。御剑堂刀剑厂不服,以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2) 争议焦点与裁判结果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商标显著性与地理标志公共资源的冲突。龙泉宝剑厂的商标注册于1979年,早于地理标志制度建立,其历史权利能否对抗后续地理标志的集体属性?目前法律对此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二是法律适用选择问题。法院在裁判中优先适用《商标法》,从使用方式是否超出“必要描述”的角度判断正当使用,但未深入审查被告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工艺标准。

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不属于善意正当使用范畴,构成商标侵权。但理由未充分回应地理标志的公共属性,暴露出私权保护路径存在架空地理标志公共价值的风险。即使被告产品可能符合传统工艺,但因其对“龙泉宝剑”字样的使用方式超出必要程度,仍被认定侵权。此案揭示了双重保护路径下历史商标权与新兴地理标志的深层矛盾,阻碍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2.3. 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重构路径

2.3.1. 制定统一的《地理标志法》

立法层面需制定统一的《地理标志法》^[3],确立“产地+品质+声誉”三位一体的认定标准,以专门法为主导^[4],明确地理标志优先于普通商标的保护原则。例如,要求与地理标志冲突的历史商标逐步限制使用范围或转移至行业协会管理,避免私人垄断公共资源。此外,还需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将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权限统一划归国家知识产权局,解决因碎片化管理导致的职责不清问

题。

2.3.2. 发布类案裁判指引

司法层面需发布类案裁判指引，统一正当使用的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指导性案例明确以下规则：一是符合地理标志标准的企业无需加入协会即可正当使用名称，但需规范标注产地等信息；二是举证责任倒置，要求商标权利人举证证明被告产品不符合地理标志标准，而非单纯依赖商标注册有效性。

3. 地理标志保护的国际法与国内法衔接

国际地理标志保护的复杂性不仅源于各国法律体系的差异，更在于国际义务与国内法实践的有效衔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签署标志着中国在地理标志保护领域迈入国际协作的新阶段，但其落地实施仍面临法律转化与执法对接的挑战。

3.1. 国际法与国内法衔接的现实挑战

3.1.1. TRIPS 协定与《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框架以协调欧盟标准与美国标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995年1月1日生效，以下称“TRIPS 协定”)[5]为基础，其第二十二条⁴要求成员国为地理标志提供有效保护，防止不正当使用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对葡萄酒和烈酒以外的产品仅提供相对保护。为解决 TRIPS 框架下保护力度不足的问题，我国签署了首个全面对接国际标准的地理标志双边协定——《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要求我国对欧盟地理标志提供与欧盟原产地保护体系(PDO)和地理标志保护(PGI)体系等效的保护，包括产地唯一性、生产工艺标准化及侵权追责力度等。尽管如此，但这一国际义务能否在我国有效实施还需将其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规定。

3.1.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适配难题

实践中，国际义务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规定面临较大困难。现行地理标志保护采用《商标法》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竞合保护，本身就存在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再加上欧盟通过专门法实行高力度保护水平和全过程严格监管，导致矛盾之上再生矛盾。

以产品的地域性为例，欧盟 PDO 要求产品的原料、加工、包装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在特定区域进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允许部分环节跨区域完成；《商标法》要求商品产地应当与地理标志的实际地域范围相一致。这种差异导致中欧互认地理标志产品在执法中出现法律适用难题，容易引发国际争议。

3.2. “慕尼黑啤酒”侵权案

1) 基本案情

根据《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慕尼黑啤酒”被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清单，我国应对其提供与欧盟 PDO 等效的保护，即仅允许德国慕尼黑地区生产的啤酒使用该名称。本案中，安徽某啤酒公司委托代工生产桶装啤酒，在包装上突出使用“慕尼黑啤酒”标识，并标注“德国工艺”字样。经查明，其啤酒原料与酿造地均位于中国，未通过欧盟 PDO 认证。

2) 争议焦点与裁判结果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法律解释的国际冲突。其一，欧盟 PDO 与国内法律对于产地标准不一。同一名

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地理标志方面，各成员应为有利益关系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以阻止：(a) 用任何方式在标示和说明某一货物时指示或暗示该有关货物来源于一个非其真实原产地的地理区域，从而在该货物的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b) 任何构成《巴黎公约》(1967)第十条之二意义下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使用。

称分别在国际、国内层面被“合法”使用，引发国际规则冲突。其二，侵权认定标准存在差异。欧盟在不造成消费者混淆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唤起联想”[6]的客观行为即认定地理标志侵权；而我国对正当使用的容忍度较高，常以是否造成消费者混淆的主观标准裁判。

本案中，被告安徽某啤酒公司主张其使用“慕尼黑”仅为描述工艺风格，但欧盟认为此类使用仍会削弱地理标志的独特性，侵犯地理标志产品的合法权益。但我国执法部门认为，其标签设计刻意模仿“慕尼黑啤酒”风格，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产品源自德国慕尼黑地区，以“是否造成消费者混淆”为标准而非欧盟 PDO 所强调的原产地不符，最终依据《商标法》认定其构成侵权。

尽管《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要求双方互认地理标志，但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导致在此类案件中难以达到欧盟标准。若欧盟认为我国未履行《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所规定义务，可能导致互认清单中的中国地理标志在欧盟市场面临对等报复。

3.3. 衔接机制优化路径

3.3.1. 积极对接地理标志保护国际标准

前文提到制定统一的《地理保护法》，在制定此法的过程中应将国际法衔接问题考虑在内，使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法律体系与国际接轨，提升保护力度与效率，更好应对国际规则博弈。但是，国际地理标志保护，存在通过专门法保护的欧盟标准与通过商标法保护的美国标准，我国与欧盟达成了上述《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也与美国缔结了《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2020年2月14日生效)，因此，要注意实现两大国际标准的平衡[7]。

例如，可借鉴欧盟风土(Terroir)理论[8]，将产品品质与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关联性作为核心审查要件，要求申请企业提交全产业链合规证明。同时，将《商标法》中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保护范围限定于国际非互认地理标志，从源头避免与欧盟标准产生法律冲突，原因在于我国已通过专门法保护已互认的地理标志，切实履行国际义务。

3.3.2. 加强地理标志跨境执法协作

2024年黄山区与石台县签订《知识产权领域跨区域保护合作协议书》[9]，通过资源共享与执法协同打击假冒地理标志行为，此模式可类推至国际层面，即建立国际地理标志保护中心。其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和技术支持；建立跨境侵权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跨国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组织中外专家开展技术交流，统一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认证程序。

另外，浙江省已成为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的示范区，可通过二维码实现产品全链条溯源。这一技术应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并用于跨境地理标志监管，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符合国际标准。除此之外，应针对企业开展地理标志合规培训，明确外国市场准入标准，确保生产和出口合规地理标志产品。

4. 地理标志保护与跨界使用边界

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仅涉及权利人与侵权者的直接冲突，更关乎私权与公共利益的协调与平衡。随着跨界经营与品牌联名等营销手段的日益普遍，地理标志的反淡化保护逐渐成为司法实践的核心议题。

4.1. 反淡化保护的立法目的

4.1.1. 防止地理标志通用化

反淡化理论来源于商标法，旨在防止他人对驰名商标的使用导致其显著性降低[10]，对地理标志进行反淡化同样是对其所具有的独特性的保护。地理标志的独特性建立在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上，本质是产品类别而非商业标记[11]，主要功能是向消费者传递确保产品品质的真实地域信息。一旦地

理标志被通用化或者跨行业滥用，其与特定产区的联系将被削弱，最终退化为普通商品名称。例如，“香槟”因长期被用作气泡酒代称，导致消费者逐渐忽略其与法国香槟地区的专属关联。有学者指出，“地名 + 品名”难以辨别或查处^[12]，知名度越高的地理标志，越容易走向通用化。这一现象揭示了反淡化保护的紧迫性，亟需通过法律方式降低地理标志的通用化风险，维护其具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综合价值。

4.1.2. 兜底跨界侵权认定

反淡化是对商誉价值与公共利益的双重保护。地理标志的商誉不仅体现为市场识别功能，更承载着地区文化遗产的传承使命。法律需在合理使用与不当使用之间划分清晰边界，对于任何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均应给予法律的否定性评价。除《商标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专门法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10月25日施行，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涉及地理标志的保护^[13]。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四款⁵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这为地理标志的跨界反淡化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干邑棕汽车命名案是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途径寻求救济的典型案列。

4.2. “干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 基本案情

法国干邑地区生产的“干邑”白兰地，作为首个在我国受专门保护的外国地理标志产品，在消费群体中享有颇高声誉与影响力。然而，作为被告的两家汽车公司在营销活动中，将所售车型命名为“干邑特别版”，还以“干邑棕”定义汽车外观颜色，并强调其与法国干邑白兰地的高雅格调相关联。对此，法国干邑行业办公室提出异议，认为两被告借助“干邑”这一地理标志开展汽车商业推广，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维护权益，其向法院提起诉讼。两被告则辩称“干邑棕”仅为颜色描述，与地理标志无直接关联。

2) 争议焦点与裁判结果

地理标志的赋予权利人禁止他人不当使用的权利，地名等通用名称则要求法律对权利行使施加必要限制。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地理标志与地名等公共资源的冲突。因此，法院在裁判中需回答两个关键问题：一是跨界使用是否实质性削弱地理标志的独特性；二是如何界定合理使用与不当使用的标准。原告与被告分属葡萄酒行业与汽车行业，被告行为虽未直接导致消费者混淆，但其刻意建立与地理标志的关联性，构成对商誉的攀附与公共资源的侵占，突破了权利行使的合理边界。法院最终判决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4.3. 跨界权利行使边界的划分方法

4.3.1. 建立关联性测试

《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补充，在司法层面明确其兜底条款的适用至关重要。对于跨界使用地理标志名称，若导致消费者混淆或可能淡化地理标志的显著性，即使不构成直接的商标侵权或专门法侵权，也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救济。

适用前提是法院需进行关联性测试^[14]，综合评估跨界使用是否实质性建立起与地理标志的联系、是否存在攀附商誉的主观意图以及是否导致显著性弱化或公共利益受损等；对于描述性使用、非商业性使

⁵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七条第四款：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用等合理使用行为，不应认定侵权，以避免过度限制公众的合法权益。

4.3.2. 制定恶意使用黑名单

提升行政监管力度不可或缺，制定恶意使用黑名单可有效遏制滥用地理标志名称的行为。对于明知是地理标志而故意跨界使用、实施攀附商誉、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或者从事其他损害地理标志的企业和个人，将其列入黑名单，通过动态名单管理进行重点监管和处罚。制定恶意使用黑名单可以包括加大行政处罚力度、限制其申请地理标志保护、限制市场准入以及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或融资活动等。通过行政监管的强化，形成对恶意使用地理标志行为的有效震慑，从而维护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的良好秩序。

5. 结语

地理标志保护在乡村振兴与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实践价值日益凸显。国内层面，地理标志制度为“龙泉宝剑”、“五常大米”等地方特色产品赋予品牌溢价，推动农民增收和产业链升级，成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国际层面，地理标志产品通过国际条约进入国际市场，不仅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更通过“茅台酒”、“安溪铁观音”等文化符号的输出，增强国家软实力。然而，地理标志的保护存在三重困境，亟需系统性、针对性解决路径。

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困境本质上是制度分散性与利益复杂性的集中映射。通过国内法整合、国际法衔接与跨界使用边界重构的三重路径，地理标志保护法律体系将迈向系统性完善。国内法层面，需要制定统一的《地理标志法》，解决竞合保护问题；明确“产地 + 品质 + 声誉”的认定标准，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指引统一司法实践尺度；国际法层面，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制定《地理标志法》时将国际规则纳入考量，充分协调欧盟标准与美国标准；跨界使用要明晰合理使用与不当使用的边界，既要防止地理标志通用化风险，也要防止过度限制公众的合法权益。

地理标志保护，既是理论难题，更是实践挑战。唯有通过整合国内法、对接国际标准以及明晰跨界使用边界，才能构建科学合理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才能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和全球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全世文, 张慧云, 魏后凯. 地理标志保护与管理的中国探索——基于两套话语体系的演化与创新[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 19-33+205.
- [2] 崔雅琼. 地理标志与商标纠纷的司法裁判方法[J]. 法律方法, 2022, 41(4): 331-344.
- [3] 陈星. 论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J]. 社会科学家, 2022(3): 130-137.
- [4] 王晓艳. 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共存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J]. 知识产权, 2025(7): 28-44.
- [5] 李明德. 两大法系背景下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J]. 知识产权, 2026(4): 88-107.
- [6]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 [海外新“知”] “Morbier 奶酪”地理标志侵权案分析与启示[EB/OL]. 2025-04-28.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5OTA1MTUwNA==&mid=2650534031&idx=3&sn=c17fa9a12b5011110f4a8649f682897&chksm=f5ca84bb8245f96ff038660a5ecbdab050a7d834b41cf8742fb193878bafefb1fc75c6c5074&scene=27, 2025-05-30.
- [7] 孙远钊. 论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争议与影响——兼论中欧、中美及相关地区协议[J]. 知识产权, 2022(8): 15-59.
- [8] 张浩然. 国际规则博弈下中国地理标志制度的自主建构[J]. 知识产权, 2024(4): 14-37.
- [9] 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经济网: 黄山区与石台县“牵手”保护知识产权[EB/OL]. 2024-05-16. <https://www.hsq.gov.cn/dwzw/mtjj/9241265.html>, 2025-06-15.
- [10] 姚鹤徽. 消费者心理认知视角下商标反淡化保护的反思与完善[J]. 政法论坛, 2020, 38(4): 48-60.
- [11] 王笑冰. 真正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与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J]. 法学研究, 2023, 45(6): 94-115.

- [12] 管育鹰.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中的疑难问题探讨[J]. 知识产权, 2022(4): 3-17.
- [13] 张志成. 地理标志保护的法理基础及相关问题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6): 171-182.
- [14] 王笑冰. 关联性要素与地理标志法的构造[J]. 法学研究, 2015, 37(3): 82-101.